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之聯合重組進展更新

此乃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籌劃聯合重組（「**聯合重組**」）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高速集團的通知，本次聯合重組事項已經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股東會審議通過，雙方已簽署《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本次合併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形式為吸收合併。合併完成後，齊魯交通解散並註銷，高速集團作為合併後公司繼續存續。齊魯交通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高速集團承繼和承接，齊魯交通的分支機構及其持有的下屬企業股權或權益歸屬於高速集團。雙方合併完成後，實行統一品牌、統一運營，「齊魯交通」品牌不再保留。雙方合併後，山東高速註冊資本變更為459億元人民幣，仍由高速集團股東按合併時對高速集團的持股比例持有。本次合併尚需履行反壟斷審查等必要的審批程序。

該聯合重組目前不涉及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產生影響。截至目前，高速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聯合重組的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進行資訊披露。

有關信息請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fg.com.hk) 披露的公告為準。

該聯合重組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